

# 建平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法规建立并实施的监督或者内部控制制度或者会计资料及有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情节较轻的；</p>	<p>对单位处5千元—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3千元罚款。</p>	<p>由相关科室报领导审批</p>
			<p>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情节较重的；</p>	<p>对单位处1万元—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千元—5千元罚款。</p>	<p>由相关科室报领导审批</p>
			<p>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情节严重的；</p>	<p>对单位处以1.5万元—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1万元罚款。</p>	<p>由相关科室报领导审批</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载本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法规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私设会计账簿情节较轻的；</p> <p>私设会计账簿情节较重的；</p> <p>私设会计账簿情节严重的；</p>	<p>对单位处3千元—5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人员，处2千元—3千元罚款</p> <p>对单位处5千元—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3千元罚款。</p> <p>对单位处1万元—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4千元罚款</p>	<p>科报 导 相 定 ， 审 室 分 批 准</p> <p>科报 导 相 定 ， 审 室 分 批 准</p> <p>科报 导 相 定 ， 审 室 分 批 准</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载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法规建立并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及有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原情节较轻的；</p> <p>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原情节较重的；</p> <p>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原情节严重的；</p>	<p>对单位处3千元—5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3千元罚款。</p> <p>对单位处5千元—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3千元罚款。</p> <p>对单位处1万元—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3千元罚款。</p>	<p>由相关科室领导 由室分管批准</p> <p>由相关科室领导 由室分管批准</p> <p>由相关科室领导 由室分管批准</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登记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使用会计记录的文字或者记录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的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的监督或者内部控制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以未经审核的会计账簿凭证或者符合规定的会计账簿凭证为依据登记的会计账簿较重的；</p>	<p>对单位处3千元—4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3千元罚款。</p>	<p>由相关领导科室分管批准</p>
			<p>以未经审核的会计账簿凭证或者符合规定的会计账簿较重的；</p>	<p>对单位处4千元—5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4千元罚款。</p>	<p>由相关领导科室分管批准</p>
			<p>以未经审核的会计账簿凭证或者符合规定的会计账簿较重的；</p>	<p>对单位处5千元—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4千元—5千元罚款。</p>	<p>由相关领导科室分管批准</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载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监督或者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情节较轻的；	对单位处5千元—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3千元罚款。	由相关科室分管领导审批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情节较重的；	对单位处1万元—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5千元罚款。	由相关科室分管领导审批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1.5万元—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千元—6千元罚款。	由相关科室分管领导审批
			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会计报告依据不同的，情节较轻的；	对单位处3千元—5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3千元罚款。	由相关科室分管领导审批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同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账簿或者记账凭证的，情节较轻的；（八）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账簿或者记账凭证的，情节较重的；（九）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账簿或者记账凭证的，情节严重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编制依据不同的，情节较重的；</p> <p>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依据不一致的，情节严重的；</p> <p>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账簿或者记账凭证的，情节较轻的；</p> <p>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账簿或者记账凭证的，情节较重的；</p> <p>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账簿或者记账凭证的，情节严重的；</p>	<p>对单位处5千元—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4千元罚款。</p> <p>对单位处1万元—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5千元罚款。</p> <p>对单位处3千元—4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3千元罚款。</p> <p>对单位处4千元—5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4千元罚款。</p> <p>对单位处5千元—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5千元罚款。</p>	<p>由室分管批准</p> <p>由室分管批准</p> <p>由室分管批准</p> <p>由室分管批准</p> <p>由室分管批准</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法规建立并实施的监督或者内部控制制度或者拒绝、阻碍、逃避、拖延、拒绝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较重的；</p> <p>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较重的；</p> <p>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较重的；</p> <p>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较重的；</p>	<p>对单位处5千元—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3千元罚款。</p> <p>对单位处1万元—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5千元罚款。</p> <p>对单位处1.5万元—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1万元罚款。</p> <p>对单位处3千元—4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3千元罚款。</p>	<p>由室分管批准</p> <p>由室分管批准</p> <p>由室分管批准</p> <p>由室分管批准</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编制会计资料的会计人员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凭证、单据或者记账凭证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账簿或者记账凭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法规建立并实施会计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未按照单位或者内部监督制度的规定，情节严重的；</p> <p>未按照单位或者内部监督制度的规定，情节严重的；</p> <p>未按照单位或者内部监督制度的规定，情节严重的；</p>	<p>对单位处4千元—5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6千元罚款。</p> <p>对单位处5千元—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千元—6千元罚款。</p> <p>对单位处3千元—5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3千元罚款。</p> <p>对单位处5千元—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5千元罚款。</p>	<p>由相关领导科室分管批准</p> <p>由相关领导科室分管批准</p> <p>由相关领导科室分管批准</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1万元—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人员处5千元—1万元罚款。	由相关科室分管领导审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2万元—3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人员处4千元—5千元罚款。	由相关科室分管领导审批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3万元—4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人员处5千元—1万元罚款。	由相关科室分管领导审批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1万元—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人员处3千元—4千元罚款。	由相关科室分管领导审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1万元—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人员处3千元—4千元罚款。	由相关科室分管领导审批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2万元—3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千元—5千元罚款。	科报 由相关领导 室分批准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3万元—4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2万元罚款。	科报 由相关领导 室分批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情节严重的；	处5千元—1万元的罚款。	科报 由相关领导 室分批准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有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情节严重的；</p> <p>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有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情节严重的；</p>	<p>处1万元—2万元罚款。</p> <p>处2万元—2.5万元罚款。</p>	<p>科 报 导 相 关 定 室 审 管 分 批 准</p> <p>科 报 导 相 关 定 室 审 管 分 批 准</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5	政法为罚分例 财速行处处条	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对于收入数额较小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科报 导 领 室 管 分 批 准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对于收入数额较大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科报 导 领 室 管 分 批 准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5			数额重大的；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政法为罚分例 财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一）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贷款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二）政府财政资金以及政府贷款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三）从无偿使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贷款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贷款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资金从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贷款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有关资金数额较小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15%以上3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科报领导，由室分批准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6	政法为罚分例 财进行处处条	<p>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外国政府贷款、政府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及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资金从国际金融组织使用的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的行为。被骗取的金额数额较大的；</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被违规使用的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科报 关领 相定， 由室 审管 分批准</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6	政法为罚分例 财进行处处条	<p>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中非法获取；（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及政府承贷或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担保的；（三）政府承贷或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四）以保以偿及政府承贷或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五）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及政府承贷或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被骗取的金额数额重大的；</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3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的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科报 关领导 相室 审管 分 批 准</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7	政法为罚分例 财进行处处条	<p>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处理、处罚。</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违纪问题较重的；</p>	<p>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科报 导 相 定 审 室 管 分 批 准</p> <p>科报 导 相 定 审 室 管 分 批 准</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7	政法为罚分例 财违行处处条	<p>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处理、处罚，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违纪问题重大的；</p>	<p>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科报 关领 相定， 由室 审管 分准</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8	政 法 为 罚 分 例 财 违 行 处 处 条	<p>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公款的，违纪问题较轻的；</p> <p>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公款的，违纪问题重大的；</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科 报 导 相 关 领 导 由 室 分 管 批 准</p> <p>科 报 导 相 关 领 导 由 室 分 管 批 准</p> <p>科 报 导 相 关 领 导 由 室 分 管 批 准</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罚款。	科 相关 领导 由 室 分 管 批 准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科 相关 领导 由 室 分 管 批 准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八十二条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	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由科室分管领导审批
12	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管理规定	下列行为属于违反收费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一）未经批准，擅自印制和使用收费票据的；（二）私自刻制、使用和伪造票据监（印）制章的；（三）伪造、制贩假收费票据的；（四）未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的；（五）擅自转借、转让、代开、买卖、销毁、涂改收费票据的；（六）利用收费票据乱收、收费或收取超出规定范围和标准的收费或政府性基金的；（七）互相串用各种票据的；（八）不按规定接受财政部门及其委托各种票据的；（九）不按管理或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十）管理不善，丢失或损毁收费票据的；（十一）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对具有上述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有违法所得的，由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票据管理机构依法予以没收，并可处以警告或罚款。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p>未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情节较轻的；</p> <p>未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情节严重的；</p> <p>利用收费票据乱收费用或收取超出规定范围和标准的收费或基金较轻的；</p>	<p>对单位处200元—3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警告或100元以下罚款。</p> <p>对单位处300元—5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200元罚款。</p> <p>对单位处500元—8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300元罚款。</p> <p>对单位处以2000元—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300元罚款。</p>	<p>由科室分管领导审批</p> <p>由科室分管领导审批</p> <p>由科室分管领导审批</p> <p>由科室分管领导审批</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2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规定的	<p>下列行为属于违反收费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一）未经批准，擅自印制和使用收费票据的；（二）私自刻制、使用和伪造票据（印）制章的；（三）伪造、制贩假收费票据的；（四）未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的；（五）擅自转借、转让、代开、买卖、销毁、涂改收费票据的；（六）利用收费或政府性收费或收取超出规定范围和标准的；（八）不按规定金的；（七）互相串用各种票据的；（八）不按规定接受财政部门及其委托票据管理机构的监督，或不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九）管理不善，丢失或毁损收费票据的；（十）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对具有上述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有违法所得的，由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票据管理机构依法予以没收，并可处以警告或罚款。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利用收费票据乱收费用或收取超出收费范围和标准较重的；</p>	<p>对单位处以3000元—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400元罚款。</p>	<p>由相关科室报领导审批</p>
			<p>利用收费票据乱收费用或收取超出收费范围和标准严重的；</p>	<p>对单位处以5000元—6000元罚款，对个人处400元—500元罚款。</p>	<p>由相关科室报领导审批</p>
			<p>互相串用各种票据情节较轻的；</p>	<p>对单位处以100元—3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200元罚款。</p>	<p>由相关科室报领导审批</p>
			<p>互相串用各种票据情节较重的；</p>	<p>对单位处以300元—5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400元罚款。</p>	<p>由相关科室报领导审批</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2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规定	<p>下列行为属于违反收费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 未经批准，擅自印制和使用收费票据的；            (二) 私自刻制、使用和伪造票据监(印)制章的；            (三) 伪造、制假收费票据的；            (四) 未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的；            (五) 擅自转借、转让、代开、买卖、销毁、涂改收费票据的；            (六) 利用收费票据乱收费或收取超出规定范围和各种票据的收费或政府性基金的；            (七) 互相串用各种票据的；            (八) 不按规定接受财政部门及其委托票据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或不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            (九) 管理不善，丢失损毁收费票据的；            (十)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对具有上述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有违法所得的，由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票据管理机构依法予以没收并可处以警告或罚款。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互相串用各种票据情节严重的；</p> <p>接受财政部门及其委托票据管理机构或资料提供有关系的，情节较轻的，</p> <p>接受财政部门及其委托票据管理机构或资料提供有关系的，情节较重的；</p> <p>接受财政部门及其委托票据管理机构或资料提供有关系的，情节严重的；</p>	<p>对单位处以500元—6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400元—500元罚款。</p> <p>对单位处以100元—3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警告或100元以下罚款。</p> <p>对单位处300元—5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200元罚款。</p> <p>对单位处500元—6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300元罚款。</p>	<p>由相关科室报领导审批</p> <p>由相关科室报领导审批</p> <p>由相关科室报领导审批</p> <p>由相关科室报领导审批</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或事实要件确定标准	裁量幅度	处罚权限
12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规定	<p>下列行为属于违反收费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 未经批准，擅自印制和使用收费票据的；            (二) 私自刻制、使用和伪造票据的；(印) 制章的；(三) 伪造、制假收费票据的；(四) 未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的；(五) 擅自转借、转让、代开、买卖、销毁、涂改收费票据的；(六) 利用收费票据乱收收费的；(七) 互相串用各种票据的；(八) 不按规定接受财政部门及其委托票据管理机构的管理或不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九) 管理不善，丢失毁损收费票据的；(十)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对具有上述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有违法所得的，由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票据管理机构依法予以没收并可处以警告或罚款。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管理不善，丢失毁损收费票据的，情节较轻的；</p> <p>管理不善，丢失毁损收费票据的，情节较重的；</p> <p>管理不善，丢失毁损收费票据的，情节严重的；</p> <p>其他属于违反收费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处罚以《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为准。</p>	<p>对单位处以 1000 元—2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300 元罚款。</p> <p>对单位处以 2000 元—3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以 300 元—400 元罚款。</p> <p>对单位处以 3000 元—4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以 400 元—500 元罚款。</p>	<p>科室报 由室分 管领导 批准</p> <p>科室报 由室分 管领导 批准</p> <p>科室报 由室分 管领导 批准</p>